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盧○○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因債權人未到場，於民國111年9月6日調解不成立，嗣於111年12月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46號裁定自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3年3月11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46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卷核閱無訛。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析述如下：

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

1.聲請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任職於心慈企業社，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6,374元，自111年8月起未領取任何補助等情，業據提出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俸袋、郵

政存簿儲金簿、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24日保普生字第11313035160號、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28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994920號函為憑，堪認其每月收入為2萬6,374元。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3,000元乙節，未逾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12、113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9,200元、1萬9,68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亦可採認。另就扶養費之部分，審諸聲請人之2名未成年子女名下無任何財產及收入，無法負擔生活所需，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性。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12、113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9,200元、1萬9,680元，並由聲請人分攤半數，則聲請人陳報其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共8,000元之部分，應屬合理可信。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計算式：26,374－13,000－8,000＝5,374】之要件。

2.聲請人主張其聲請前2年共計63萬2,976元等情，業據提出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俸袋、郵政存簿儲金簿為憑。又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必要生活支出共計50萬4,000元【計算式：13,000×24＋8,000×24＝504,000】，故聲請人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有餘額12萬8,976元【計算式：632,976－504,000＝128,976】。又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均未受償，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卷查明屬實。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另聲請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自可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5月22日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查無聲請人之出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惟經核對該銀行提供之客戶消費明細表，聲請人於110年5月至000年0月間，分別於網路購物平台、各大賣場、加油站、便利商店消費，累計金額13萬3,161元，平均每月未逾1萬3,000元，無論消費頻率或數額均非至鉅，至於帳單分期之部分，亦無從查知消費明細項目，均難遽予推認屬奢侈性支出，而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未合。準此，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釋明之，依上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自不應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2萬8,976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E欄所示）時，聲請人仍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黃頌棻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050	0	15,298	15,298	34,210	34,2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968	0	12,786	12,786	28,594	28,59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	71,547	71,547	160,000	16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980	0	803	803	1,796	1,79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19,143	0	28,542	28,542	63,829	63,829
總計	1,442,141	0	128,976	128,976	288,428	288,428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8.94％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632,976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504,000